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華明

(現在法務部○○○○○○○○執行，並寄
押在法務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8
10、541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華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華明於本院
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235、241、247頁）」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
-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趙紅兵」、「陳志文」及其餘所屬詐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之目的為之，且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加入
03 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
05 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
06 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
07 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08 行之態度，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
09 心地地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
10 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
11 人和解或賠償損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
1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48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
14 年3月以上之刑（本院卷第248頁），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
15 因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
16 當，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之情，併此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
21 集團所獲取之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本院卷第235
22 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9 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30 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
31 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

01 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
02 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持該詐欺犯罪所
03 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04 限，而沒收既非係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
05 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琬薇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品慈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44810號

11 114年度偵字第54125號

12 被 告 廖禹翔
13 林念台
14 王華明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廖禹翔、林念台、王華明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
1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
20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如下行為：

21 (一) 王華明依化名「趙紅兵」之不詳成年男子指示，擔任收受
22 取款車手之收水人員。另「陳志文」等詐騙集團成員於民
23 國113年10月間起向林寶差聯絡，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
24 利云云，致林寶差陷於錯誤，共面交、轉帳新臺幣（下
25 同）2,130萬8,280元。其中，王華明於114年4月4日14時
26 許，搭乘不知情之林文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27 小客車（下稱上開汽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附
28 近，先由不詳年籍成年男子（下稱A男）向林寶差收取25
29 萬元後，A男再步行至上開汽車內交付25萬元予王華明
30 後，王華明再轉交予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錢流
31 動，王華明並取得本次報酬1,000元。

01 (二) 於114年4月10日11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02 ○0號，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詐騙林寶差交付投資款220
03 萬元後，由林念台出面收款，並由廖禹翔依暱稱「風生水
04 起」不詳男子指示擔任監控手，先到場場勘，並確認林念
05 台舉止、現場有無其他司法警察查緝，以此方式掩飾不法
06 金錢流動（同案被告林文傑、湯國政涉犯詐欺等罪嫌部
07 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8 二、案經林寶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及本檢察官
09 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華明於偵訊自白	證明伊依照上游指示擔任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收水人員之事實。
2	被告林文傑警詢自白	證明被告林文傑經傳未到，於警詢時坦承於114年4月14日有向告訴人收款220萬元成功，惟辯稱：於同日稍晚在員山路506巷巷子遭不明男子搶走身上詐騙贓款220萬元，故未交付予上手等語。
3	被告廖禹翔警詢、偵訊自白、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訊息截圖	證明伊擔任被告林念台擔任車手時之監控手，被告林念台取款成功後，自稱在便利商店外遭人拉進小巷子，強取身上贓款等語。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文傑警詢、偵訊結證	證明伊於114年4月4日有租車載送被告王華明，惟不知道被告王華明當時係擔任收水人員等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寶差警詢指訴、與詐騙集團對話訊息截圖	證明伊遭詐騙後交付犯罪事實所示款項予車手等事實。
6	114年4月4日監視	證明不詳年籍車手向告訴人收款25萬元

01

	器影像截圖	後，進入林文傑所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等事實。
7	114年4月10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林念台在全家超商內向告訴人收款220萬元後離開超商，嗣在臨近巷子內遭不明男子帶入巷子內等事實。
8	RDZ-877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編號H0000000號車輛出租單	證明上開車輛係由同案被告林文傑承租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王華明與「趙紅兵」、「陳志文」等不詳成年男子及被告廖禹傑、林念台與「陳志文」、暱稱「風生水起」等不詳成年男子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被告王華明所取得報酬1000元為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本案告訴人遭受鉅額財產損害，被告等人均為詐騙集團之成員、造成告訴人遭詐騙贓款難以追返，被告王華明對告訴人所侵害之詐欺損害係25萬元；被告廖禹傑、林念台對告訴人所侵害之詐欺損害係220萬元，且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損害等情狀，所為並無足取，被告王華明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被告廖禹傑、林念台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併科相當罰金，以彰法紀。

18

19

20

2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何 孟 茜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